

证券代码: 300402

证券简称: 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0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鉴于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

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5626086T。</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5626086T。</p>
3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4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NANJIN BAOSE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NANJIN BAOSE CO., LTD.</p>
5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邮政编码:211178。</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邮政编码:211178。</p>
6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9.0497万元。</p> <p>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9.0497万元。</p> <p>公司<b>股东会</b>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7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8	<p><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10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b>第十条</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b>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
12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 <b>高级管理人员</b> 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	<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共产党组织、</b>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 <b>党组织</b>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优良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设计、制造及安装大型特材非标设备及其制品，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优良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设计、制造及安装大型特材非标设备及其制品，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15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17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b></p>
18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b>第十八条</b> <b>公司发行的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19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20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p> <p>（一）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经审计后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 12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p> <p>（二）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经审计后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 30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p> <p>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b>出资方式</b>和<b>出资时间</b>为：</p> <p>（一）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经审计后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 12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b>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2 日；</b></p> <p>（二）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经审计后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 30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b>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2 日。</b></p> <p><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1,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b>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p>
21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79.049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4,679.049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22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24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25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6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7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29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30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b>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b>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31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b></p> <p><b>第三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设立纪委书记 1 名。公司党组织设立党群部，工作人员按照党群工作职能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并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党组织</b></p> <p><b>第三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b>经上级党组织批准</b>，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3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34	因调整相关条款结构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由<b>董事长担任</b>，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b>专职</b>副书记 1 名，同时设纪委书记 1 名。</p>
35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b>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四) 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p> <p>(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3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3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38	因调整相关条款结构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群部作为党委工作机构，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工作人员按照党群工作职能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40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b>第四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42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以及公司要求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b>，股东应当说明信息用途，<b>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b></p> <p><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书面请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b></p>
43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p>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股东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4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45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p>	<p><b>第四十五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46	<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四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48	<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删除该条款</b>
4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50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51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52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5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b>(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或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54	因调整相关条款结构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b>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本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4)</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55	<p>因调整相关条款结构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p> <p>（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b>50%</b>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56	<p><b>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八）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除上述须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由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b>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57	<p>因调整相关条款结构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p> <p>（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58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59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股东所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60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61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p>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九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六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63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4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p>	<p><b>第六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员会提出请求。 <b>审计委员会</b> 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的，视为 <b>审计委员会</b> 不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5	<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第六十四条</b>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b>股东会</b>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b>深交所</b> 备案。 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及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时，向 <b>深交所</b>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6	<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六十五条</b>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7	<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六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8	<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六十七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东会</b>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9	<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董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b>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b>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b>股东会</b>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b>两</b> 日内发出 <b>股东会</b>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b>股东会</b>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b>股东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b>股东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0	<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 <b>股东会</b>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b>股东会</b> 将于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1	<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b>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b>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 <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 <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72	<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 <b>董事</b> 选举事项的， <b>股东会</b>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b>董事</b>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b>董事外</b> ，每位 <b>董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3	<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第七十二条</b> 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 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b>股东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4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六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 <b>第七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5	<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第七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6	<b>第六十三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第七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b>有效证件或者证明</b> ； <b>代理</b>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b>代理人</b>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7	<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会</b>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 （二）代理人姓名 <b>或者名称</b> ；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8	<b>第六十五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b>删除该条款</b>
79	<b>第六十六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80	<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七十八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b>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b>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81	<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2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八十条</b>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83	<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4	<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制定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详细规定 <b>股东会</b>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 <b>本章程</b>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85	<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八十三条</b> 在年度 <b>股东会上</b> ， <b>董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6	<b>第七十三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b>第八十四条</b>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b>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明。	
87	<b>第七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b>第八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88	<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9	<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b>第八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b>董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90	<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八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91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 <b>委托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 <b>委托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2	<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九十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成员</b>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3	<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4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董事的薪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	<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包括 <b>委托代理人</b>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 <b>股东会</b>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b>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5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p>	<p><b>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p> <p>（一）<b>股东会</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p> <p>（二）<b>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及解释，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b></p> <p>（三）<b>股东会</b>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b></p> <p><b>（四）</b>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b>股东会</b>决议必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96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该条款</b></p>
97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b>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98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董事</b>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向<b>股东会</b>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向<b>股东会</b>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提名人在提名<b>董事</b>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b>董事</b>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b>董事</b>的职责。</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b>董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参加<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三）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拥有与拟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三）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99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100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七条</b>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101	<p><b>第八十八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八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02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九条</b>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103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一百条</b>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4	<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5	<b>第九十二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一百零二条</b> 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6	<b>第九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b>第一百零三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07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8	<b>第九十五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一百零五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9	<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就任。	<b>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b> 通过有关 <b>董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 <b>董事</b> 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就任。
110	<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b>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b>股东会</b>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112	<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由 <b>股东会</b>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b>股东会</b> 解除其职务。 <b>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b>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b>会审议。</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高级管理人员</b>兼任，但兼任<b>高级管理人员</b>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13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b>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14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15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116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117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辞任后 2 年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1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19	<b>第一百零五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20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该条款，后文有增加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122	<b>第二节 董事会</b>	<b>第二节 董事会</b>
122	<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23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4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p> <p>(十九) 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b>向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b>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b></p> <p>(十七) <b>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b></p> <p>(十八) <b>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125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126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127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b>(一)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之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b></p> <p><b>(二) 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b></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融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资产抵押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意。</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b>属于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之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规定。</b></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融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资产抵押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28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删除该条款，已增加到第一百一十三条</b>
129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和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b>股东会</b>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b>决定和批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的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b> （四） <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b>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b>
130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1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b>（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b> 通知全体董事。
132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3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即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b>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b>可以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b> ，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即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34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135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b>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36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137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会签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  <b>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b></p>
138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b>或者</b>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39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b>董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140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141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142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4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4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4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4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4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14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5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51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5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5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5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57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8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在公司 <b>控股股东</b> 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159	<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160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61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62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b>董事会</b>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63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64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65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66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8	<b>第八章 监事会</b> <b>第一节 监事</b>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b>删除该条款</b>
169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b>删除该条款</b>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70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该条款
171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该条款
172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该条款
173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该条款
174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175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17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删除该条款
177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p>	删除该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78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该条款
179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该条款
180	<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该条款
181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该条款
182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83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4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一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85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86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87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88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程序和分配政策为： （一） <b>利润分配的原则</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时，应当同时做出现金分红的安排。</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b>20%</b>。</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30%</b>；</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20%</b>。</p> <p>（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80%</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40%</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p>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b>（二）利润分配形式</b></p> <p>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p> <p>在满足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b></p> <p><b>1、现金分红的条件</b></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2、现金分红的比例</b></p> <p><b>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b>，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募集资金除外），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b>20%</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80%</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40%</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p> <p>（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p>	<p>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20%</b>；</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p> <p><b>（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保证优先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p> <p><b>（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p> <p>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p> <p><b>(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p> <p><b>(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b>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18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19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191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9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9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9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96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97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98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199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通知</b></p>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通知</b></p>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01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202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03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204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删除该条款</b>
205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收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06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07	<b>第二节 公告</b>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二节 公告</b>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08	<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20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210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11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212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213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214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215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21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1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218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2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决议解散</b>；</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220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p><b>第二百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222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23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b>第二百零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24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b>制订清算方案</b> ，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25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226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b>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
227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二百零七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b>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228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229	<b>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b>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涉及军工业务，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	<b>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b> <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涉及军工业务，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七）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八）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七）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八）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2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的。</p>
231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b>股东会</b>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232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233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零一十三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23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章 附则</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235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36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37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38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39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b> 。
240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由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b>2025年3月</b> 施行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上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